



新聞資料 NEWS LETTER

經濟部，106年06月27日

回應媒體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觀光工廠查核結果

報載觀光工廠抽查建管、消防不合格比例高乙事，說明如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保障民眾前往觀光工廠之消費權益，針對觀光工廠之建管、消防、食安、酒類及商品標示、衛生環境、責任保險及室內空氣品質進行聯合查核。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次查核17家觀光工廠，其中11家領有觀光工廠，主要缺失並不影響整體公共安全，除奇美食品幸福工廠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尚待消防署研議外，皆已改善完成。

而另外6家未通過評鑑而自稱為觀光工廠業者，在本次查核中顯示未符合規定層面廣泛，如違章建築、消防設備不足、滅火器過期與販售過期產品等重大違規情事，且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凸顯未經評鑑之觀光工廠自主管理有嚴重瑕疵，對於消費者較無保障。

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工業局已擬訂下列執行方針

- (一)加強宣導如何辨識認證與非認證之觀光工廠，避免民眾產生混淆。
- (二)委請專家協助業者制定消防設備自行檢查表及改善建議，並要求業者依法落實申報。
- (三)要求業者依據各縣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所要求之最低投保金額，辦理投保事宜，並列入觀光工廠評鑑項目。
- (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商品標示法令宣導，將請觀光工廠業者參加，以瞭解相關規定。
- (五)協調各縣市政府本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參照行政院消保處查核項目不定期查核未通過評鑑而自稱為觀光工廠者，同時呼籲業者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經濟部工業局指出觀光工廠必須通過五項指標評鑑取得標章，為確保認證品質及管理，3年期滿後，廠商需申請續期評鑑，不通過者，即收回觀光工廠標章，有效期間內亦會派員不定期稽核，如有違規事實，將做出處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經濟部工業局發言人:游副局長振偉

辦公室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 ; 行動電話: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 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1; 行動電話:0921-386853

電子郵件信箱: rlyun@mail.cto.moea.gov.tw